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翼

被告 李佳豪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4年度桃小字第18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洪瑞鴻